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主要交易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證券之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本公司有意進一步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所有其目前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一批已出售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二批已出售股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三批已出售股份），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四批已出售股份），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有意進一步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所有其目前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不包括交易成本）。董事正考慮以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按最低出售價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65美元（相當於約129.12港元）（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較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5美元（相當於約141.53港元）折讓約8.77%）。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一方就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實行任何出售事項。

其目前持有之所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須尋求股東批准）僅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生效：

- (i) 最低出售價相當於或超過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65美元；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相關可能出售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由於先前已出售股份乃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先前已出售股份之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已出售股份之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低出售價較：

- (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5美元折讓約8.77%；
- (i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25美元折讓約8.77%；
- (ii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87美元折讓約6.83%；
- (iv)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5美元折讓約9.26%；

- (v)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2美元折讓約12.00%；及
- (vi)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9美元折讓約12.78%。

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批准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任何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出售事項，以確保合計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中斷進一步出售或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繼續進一步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所有本公司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包括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第四批已出售股份及可能出售股份）均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股份收取約133,882美元之股息。由於最低出售價相當於各可能出售股份之收購成本，故倘出售價超過可能出售股份之收購成本（按初始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差額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考慮到當時之股市狀況及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成交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預期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

鑒於可能出售事項乃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可能出售股份將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茂台灣之財務資料

南茂台灣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根據南茂台灣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南茂台灣集團為無廠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鑄造廠提供全面半導體測試及包裝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有關南茂台灣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南茂台灣網站www.chipmos.com。

根據南茂台灣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七年九個月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南茂台灣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8,167,000,000元（相當於約4,86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茂台灣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新台幣1,226,000,000元（相當於約32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新台幣2,863,0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茂台灣已派付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約1.027美元（相當於約7.964港元）之現金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累計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之累計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南茂台灣」	指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8150」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指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IMOS」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63,00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第四批已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63,95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發佈本公佈前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出售價」	指	相當於或超過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65美元之出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股份
「先前已出售股份」	指	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第三批已出售股份及第四批已出售股份之統稱
「可能出售事項」	指	任何本公司未來在市場上出售可能出售股份之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股份」	指	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出售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77,381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出售之80,349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新台幣金額乃按新台幣1元兌0.2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及新台幣金額已經或日後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